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獨立董事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2. 《獨立董事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3.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12月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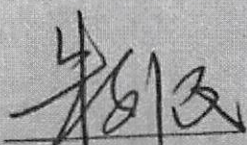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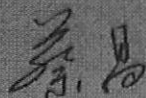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8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开展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拟开展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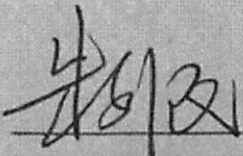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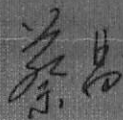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12月9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 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关联交易及其 2021-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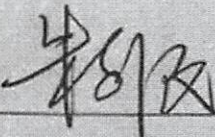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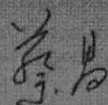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 年 12 月 9 日